

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第二號

據民國馮福祥等修·王之臣纂
民國十五年鉛印本 影印

寧夏省

朔方道志

(二)

成文出版社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塞北地方·第二號

據民國馮福祥等修·王之臣纂
民國十五年鉛印本 影印

寧夏省

朔方道志
(二)

成文出版社印行

朔方道志卷之八

貢賦志上

賦則

額徵

禹貢則壤成賦雍州厥田上上厥賦中下說者謂雍州之域土厚水深故賦定中下若寧夏享河渠之利而厥賦攸同踐土食毛亦云幸矣民國肇興恪遵前制茲特謹將維正之供窮源竟委并將鹽法茶法錢法釐稅戶口繫之於後俾邊疆之民羣知食德服疇輸將恐後得共維持我民國億萬年有道之基豈不懿歟志貢賦第五

賦則

寧夏賦則始於明巡撫羅汝敬初議每畝稅麥四升莞豆六升秋稅粟

米二升夏忠靖公謂邊地恐難經久汝敬復奏曰黃河自崑崙入中國數萬里爲害於汴梁獨利於寧夏一斗二升起科猶爲輕則迨後歷年既久地利漸微又加以宿水停滯土脈積寒民力困於徵輸逋轉內地屯田半荒嘉靖十一年巡撫楊志學奏准麥二升莞豆二升皆以青茶豆抵之民困稍舒萬歷時巡撫朱笈奏請捐除河崩沙壓高原宿水拋荒無影等田一千餘頃

甘肅緣邊地多枯瘠不毛寧夏擅黃河之利號稱沃野然方輿數千里入額之田僅二萬三千二百餘頃其中高者砂礫下者斥鹵膏腴之壤實不及半而且近山多風沙覆壓瀕河則濁浪冲崩懸賦浮租往往而有或抵撥新墾或勘報捐除是以賦額亦時有損益大率田分數等起科夏秋二稅外草束丁銀亦因田輕重其間名目繁多每因前代屯田

舊則今或有不可考者矣前明寧夏屯田以五十畝爲一分一軍承之餘丁則田無定數彼此許其過割初每百戶軍三屯七蓋以二人之耕供一軍之用田有鱗次皆約束於總旗故田之肥瘠廣狹丁之多寡老幼無不周知事易集而差易辦其後屯役浩繁人皆資緣應軍而棄田總旗又以陞陟爲謀棄屯入操至嘉靖時原額屯軍十止三四頂補餘丁十乃六七丁壯力富者又爲旗甲所隱以致差撥不均逋亡相望戶口凋耗視昔過半至於天崇之世邊黎困敝殆不可言矣

有表田供總府進表用公用田貯藥局供官軍藥餌各衙紙筆燭炬樣田折銀貯寧夏庫供祭壇廟今制廢而名僅存其餘名目皆有取義惟代遠未能悉考耳

明初原額田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二頃餘萬歷七年後河沙嚙沒壬辰

兵變人田兩無稅糧銀草虛懸無著者一千九百八十餘頃入額田一萬六千八百四十餘頃七衛二所歲額徵夏秋糧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一十石餘草十八萬六千二百六束零地畝銀一千二百一十一兩零折糧草銀一千六百一十三兩零春三月發羨卒修浚各渠秋八月各採秋青草數十萬束不等今則減少多矣詳下額徵

額徵

寧夏縣 原額地四千三百二頃二十畝四釐一毫四絲六忽八微九纖九塵六渺五漠

自清雍正十年起至乾隆四十二年續次招墾入額地四百九十三頃二畝四分七釐

自雍正十年後歷年勘報扣除水冲沙壓地二百一十二頃六畝

九分六釐三毫六絲

乾隆四年建築滿城郡城及改挖渠道佔用地五十畝四分

乾隆十年在於河水湧漲冲陷糧田案內豁除葉昇任春等堡地
八十三頃七十一畝八分

實額地四千四百八十五頃九十三畝三分四釐七毫八絲六忽
八微九纖九塵六渺五漠內

上則全田

三千七十二頃七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厘二毫九絲地畝銀一厘

上則樣田

一十頃八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厘四毫

上則公用養廉學表等田

一十四頃九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五升

上則蘆湖全田

八十九頃七十一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地畝銀一厘

中則蘆湖減田

二百七十二頃六十六畝零每畝徵糧六升

中則易田

五十六頃一十三畝零每畝徵糧六升地畝銀一厘

中則穀田

三頃五畝每畝徵糧七升

中則公用田

一十六頃四十七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二錢八分六厘八毫二絲四忽二微五纖四塵一渺九漠

中則灘田

八十畝每畝徵地畝銀二錢四分八厘六毫四絲三忽七微五纖

中則湖田

一頃每畝徵地畝銀一錢四分

下則沙減田

一十二頃二十六畝零每畝徵糧三升

下則硝鹺全田

四百三十頃六十畝零每畝徵地畝銀一厘折糧草銀一分二厘五毫二絲九忽二塵七渺二漠

下則硝鹺蘆湖全田

七頃八畝零每畝折糧草銀一分二厘

下則硝鹺易田

一百五十五頃四十五畝零每畝徵折糧草銀六厘

下則硝鹺田

三百四十二頃二十畝
零每畝徵地畝銀六厘

應徵夏秋糧

夏稅小麥莞豆秋
稅青豆粟米穀子

四萬三百三十五石二斗五升四合

七勺七抄三撮九圭九粟七粒五顆八糠內

小麥六千三百一十六石八斗五升六合七勺一撮二圭八粟九

粒七顆八糠

莞豆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九石八斗九升一合五勺九抄三撮四

圭二粟一粒八糠

青豆一萬三千三百一十三石四斗九升三合二勺七抄九撮九

圭九粟九粒八顆八糠

粟米六千三百一十六石八斗五升六合七勺一撮二圭八粟九

粒七顆八糠

穀子五十八石一斗五升六合四勺

應徵穀草

七觔一束按六十畝爲一分每分二十六七束不等

一十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二束九

釐二毫一絲九忽二纖五塵一渺九漠五埃

應徵年例秋青

七觔一束按六十畝爲一分每分二十六七束不等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束

應徵地畝并折糧草銀一千七百一十七兩八錢七分三厘三毫

二絲一忽六纖三塵五渺二漠四埃

原額身差人丁共三千九百五十四丁

雍正五年在於請做以糧載丁之例案內准其通省以糧載丁按照

實徵地畝銀糧均載丁銀每糧一石均載丁銀一分六毫一絲五忽

共徵銀四百五十七兩八錢八毫五絲

一微一纖九塵九渺六漠

原額人丁牛車一百一十四輛每輛歲納銀四錢四釐二毫共徵銀四十六兩九分二毫

原額葫蘆市每年徵稅銀二兩四錢二分五釐七毫

原額魚湖柴湖二處歲徵銀七十九兩五錢

原額黑渠塔下湖二處歲徵銀五兩三錢一分

原額園圃官房歲徵銀七兩二錢三分七釐四毫

上地畝人丁以及官房園圃湖灘雜地歲共徵銀二千三百一十

六兩二錢九分六厘

內除歲支壇廟祭祀銀九十七兩三錢七分道憲俸薪銀二十兩八錢二厘各役工食銀二百三十四兩空缺鄉飲

銀二兩五錢又文武舉人每逢會試每名應領盤費銀五兩五錢二分四厘

起運銀一千九百六十一兩六錢

二分四厘

以上係舊志所載清乾隆四十五年以前之額徵

自乾隆四十五年後新採訪寧夏原額屯田四十四萬八十六畝
應徵正糧三萬八千一百四十九石五斗三升二合七勺

耗羨糧五千七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九合九勺

應徵地丁正銀二千二百七十八兩九錢七分二厘二毫

耗羨銀三百四十一兩八錢四分五厘八毫

應徵馬廠銀一千一百四十四兩五錢七分五厘無耗羨

應徵七斤穀草一十五萬九百五十二束七分五厘

自乾隆四十五年至宣統三年止歷年荒蕪無徵田二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四畝七分五厘八毫內

除歷年荒蕪無徵正糧二萬二千九百二十六石九斗四升二勺
耗羨糧三千四百三十九石四升一合

除歷年荒蕪無徵地丁正銀一千五百九十九兩二分二厘

耗羨銀二百三十九兩八錢五分三厘

除歷年荒蕪無徵馬廠銀九百九十二兩三分三厘五毫

除曆年荒蕪無徵小草一十萬一千七百八十七束七分四厘

又自民國元年起至民國十一年止續次勘報河崩沙壓逃絕荒蕪無徵田九千七百一十一畝一分三厘內

除荒蕪無徵正糧一千一十九石六斗六升八合八勺

除荒蕪無徵正銀五十一兩五錢八分八厘一毫

除荒蕪無徵小草三千三百七十九束八分一厘四毫

民國二年造報盈餘案內加出已徵未報正糧五百二十三石一斗二升一合二勺

加出已徵未報正銀五十四兩二錢二分六厘三毫
加出已徵未報小草二千九十五束二分九厘六毫

民國三年加出新墾升科正糧四百二十九石五斗六升四合八勺

加出新墾升科正銀八十兩二分一厘八毫

加出新墾升科小草一千三百一十束二分四釐

加出招墾升科馬廠地租銀二十五兩七錢四分八厘

今實成熟田一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畝九厘

今實徵正糧一萬四千二百二石九斗二升三合六勺

耗羨糧二千一百三十石四斗五升八合五勺

今實徵地丁正銀六百二十八兩三錢六分九厘

耗羨銀九十四兩二錢五分四厘一毫

今實徵馬廠地租銀一百七十八兩二錢八分九厘五毫無耗羨

今實徵七斤小草四萬五千八百八十五束一分九厘六毫

寧朔縣 原額地二千六百四十五頃五十七畝九分七厘四毫四絲

五忽

清雍正三年收左衛地一千四百八十四頃三十八畝四分四厘

五毫九絲三忽三纖三塵二渺八漠

雍正六七年續次收入新墾地一百三十九頃一十八畝五分八

厘一毫

乾隆四年收入新墾地三頃九畝四分五厘

乾隆十三年收開墾旂地

滿城移建隙地

八頃四十九畝三分

乾隆十八年收沙壓墾復地七頃一十二畝六分七厘

乾隆十九年收蔣頂堡新墾地一頃八十五畝

乾隆二十三年至四十二年續次收入新墾地二百一十四頃四畝五分

除修築新渠滿城佔用地一百六十一頃八十四畝三分八厘二毫九絲三忽

雍正三年在於慶藩遺糧累民案內豁除荒地四頃五十一畝二分

乾隆四年豁除佔用表糧地三畝

乾隆十八年豁除河水冲崩地十頃四十三畝一分

乾隆二十三年至四十四年續次豁除河崩沙壓地一百三頃四

畝七分

實額地四千二百三十一頃七十二畝六分四厘六毫內

全田三千七十一頃六十八畝零每畝徵糧一斗二升
草四分五厘九毫五絲八忽三微地畝銀一厘

蘆湖全田六頃五十二畝零每畝徵
糧一斗二升地畝銀一厘

蘆湖減田二百七十六頃九十
畝零每畝徵糧六升

砂磧田一十六頃零每
畝徵糧七升

砂減田二十七頃零每
畝徵糧三升

硝鹼全田一百五十九頃零每畝徵折糧草銀
一分二厘五毫四絲地畝銀一厘

硝鹼減田五百四十八頃零每
畝徵折糧草銀六厘

湖田六十二頃一十九畝零每畝徵湖銀五
分九毫八絲八忽一微九塵五渺二漠